

# 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与法律教学改革路径初探

何志刚

(浙江科技学院 浙江杭州 313301)

**【摘要】** 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, 不仅事关学生个人的长期发展, 也关系到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及依法治国政策的顺利实施。当前高校对于法律意识的培养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, 在师资力量、制度建设方面有所欠缺。针对这样的问题, 本文主要从提高对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视程度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、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以及结合时事热点四个角度, 对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与法律教学改革的路径进行了初步的探究。

**【关键词】** 大学生; 法律意识; 法律教学; 改革

DOI: 10.18686/jyxx.v2i2.32867

## 1 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要性

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是素质教育改革的任务之一。法律意识同公民意识一样, 已经成为现代社会需要具备的基本意识之一。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, 能够给个人、学校以及社会等多方带来积极影响。首先, 从个人角度来看, 法律意识的培养有利于个人的发展。一方面能够让学生不再被一些简单的诈骗行为蒙蔽双眼, 能够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; 另一方面能够让学生提升自己的竞争力, 更好地适应社会。当前, 有关大学生上当受骗的新闻层出不穷。从校园贷到电信诈骗, 社会中各种“套路”和手段正在以极快的速度更新换代, 在完成诈骗套路的更新后, 马上又开始新一轮的诈骗。这些手段令人眼花缭乱, 瞠目结舌。学生在迈入大学之前, 长期处于学校和家庭的双重呵护下, 对于外界不甚了解。大学生普遍心思单纯, 对于社会的险恶了解不足, 十分容易相信别人。除了这方面的原因外, 还有大学生价值观上的问题。由于刚刚成年, 他们自己尚未形成成熟的三观, 尚未具备明辨是非的能力。对这些套路和陷阱也不能很好地识别, 于是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了不法分子的圈套。这些现象警示我们, 要加强对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教育, 让学生能够分辨出哪些行为是合法合理的, 哪些行为是违法违规的, 应尽量远离。提高法律意识, 对学生来说, 能够少上当受骗, 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财产损失。在日常生活中, 遇到侵权行为, 能够采取合法的行为进行维权。

对于学校来说, 增强法律意识的培养符合学校的培养目标。大学生作为科学文化水平普遍较高的群体, 社会对其给予了厚望, 希望他们能够在学校的栽培下, 最终成长为有理想、有抱负的新时代青年。学校不仅仅是进行科研活动的场所, 同时也是学生自我成长、自我提升的地方。加强法律意识的培养, 能够提升大学的教育质量和水平, 培养出更符合社会需要的高水平人才。加强法律意识的培养, 还能够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。大学生处于精力旺盛的阶段, 对外界具有浓厚的的好奇心。同时, 暴躁易怒也是这一年龄段人群具有的共性特征。在一时的冲动下, 他们有时会丧失理智, 与同学发生肢体冲突, 发生恶性伤人事件。通过法律教育, 让他们掌握

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, 让他们意识到, 自己一时冲动所带来的后果多么可怕。从而让他们在想要做一些出格的行为时, 先动脑思考是否能够承担起相应的后果。普及法律知识, 提高法律意识, 能让他们认识到, 如果和同学发生了某些不可调和的矛盾, 也应该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和学校反映, 而不是动手伤人。

对国家和社会来说, 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, 有利于依法治国政策的实施。依法治国的开展, 离不开领导层的推动。法治国家的建设, 也离不开每一位公民法制意识和法律观念的提升。只有每个人都学法、懂法、尊法、用法, 才能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法律、崇尚法律的良好氛围, 才能够更好地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总目标。只有每个人都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, 我们的国家才能够成为一个法治气息浓厚的现代国家, 建成社会主义法治社会。

## 2 大学生法律教学现状

大学生接受法律教学, 提升自身法律意识的重要性已经在上文提到。但是, 反观当前的教学, 我们发现, 大学生普遍的法律观念并不高。追根溯源, 我们发现, 在高校的法律教学中, 存在着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, 阻碍了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提高。

### 2.1 校内重视程度不足

学校对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要性认识不足, 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, 具体表现在课程设置上。许多学校都尚未开设专门的课程来培养学生法律意识。当前大多学校的做法都是与思想政治课程结合起来, 将其融入到思政教学中。但是这一做法实际上存在很多问题。在思政教学中, 也并未将法律意识的培养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内容, 教学过程中往往一带而过。对于法律知识的讲解也不够具体和细化, 仅仅从国家层面上, 对我国的法治建设进行了介绍, 而真正与学生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的内容却很少甚至没有。

### 2.2 教师素质有待提升

部分教师虽然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, 但是由于长期处于教学一线, 对于法律的实际实施情况了解甚少。这就意味着, 在学生遇到法律问题寻求帮助时, 老师无法给出可行的指导。很多老师在进行法律教学时, 所教授

的法律知识以及维权手段或者过于理想化, 在现实生活中很难遇到; 或者程序极为复杂, 需要耗费巨大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, 导致根本不具有可行性。学生所学的法律知识, 根本无法应用到日常的实践中, 无法顺利地利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这样的法律教学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。

### 2.3 学校法律意识薄弱

部分学校法律意识薄弱, 在校规校纪的制定上, 违背法律原则的现象时有发生。比如有些校规实际上会侵犯学生的隐私权、肖像权等。而学校在这方面缺乏严格的审批, 导致这样的制度被长期执行。这样的氛围会给学生带来潜移默化的影响, 学生会怀疑法律的权威性, 从而不利于学生法律意识的形成。

## 3 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与法律教学改革路径初探

### 3.1 提高对法律教育的重视程度

要在全校范围内提高对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视程度, 观念的转变要自上而下进行。首先, 学校要做到: ①提高对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视程度, 通过一些文献资料, 结合教育部对法律意识培养的相关规定, 进行上层建筑的设计, 为法律意识的培养提供制度保障。②设立专门的课程, 负责法律知识的讲解, 将其从思想政治课程中剥离出来。有时单单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是远远不够的, 很多学生出于善良或者好心, 无意中被不法分子利用, 最终成为了罪犯的帮凶。由于不具备充足的法律知识, 不具备相应的法律观念, 带来了一生的痛, 将要背负这样的罪名度过余下的人生。这样的经验和教训的惨痛的, 是我们不愿意看到的。因此, 必须要加强对具体法律知识的学习, 重视法律观念的培养。③要为法律知识课程设立充足的学时, 以便老师能够合理安排教学进度, 确保学生能够有所收获, 学有所成。④完善考核制度, 为法律意识培养这门课程选用与其他课程相同的考核方式, 发挥教学评价的指向标作用, 提高教师和学生对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视。通过言传身教, 让学生深刻体会到法律意识培养对于自身长远发展的重要意义。

### 3.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

法律意识的培养, 离不开法律人才做支撑。当前负责法律意识培养的教师大多存在实践经验不足的问题。针对这一现象, 可以采取的解决方案有很多。首先, 可以加强与相关事业单位、律师事务所的合作, 定期组织一些法律实务人才来学校进行指导, 为学生提供帮助。其次, 可以定期组织相关讲座, 来进行法律基础知识的普及, 让学生懂得维权的基本手段和途径, 了解一些常

见的违法行为。最后, 还要进行教学方法的创新。可以采取案例教学, 情景教学等方式, 通过联系学生的实际生活, 来增强学生的代入感,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, 让法律知识的课堂变得更加生动有趣。例如, 小王由于某天因为一些小争吵, 与舍友扭打起来, 并不慎伤及舍友左眼导致失明。这样的情况, 站在法律的角度上, 应当对这一行为进行怎样的定性。并根据相关的法条, 分析小王即将要面临怎样的处罚。除此之外, 还可以进行角色扮演, 模拟法庭审判案件的过程。让学生分别担任被告、原告、陪审团, 以及大法官的角色。不同的立场看待同一事件的观点是不同的。通过这样的角色扮演, 学生能够对我国现行的法律、司法程序以及法治理念有更加深刻的了解和体会。

### 3.3 营造良好的校园法律氛围

良好的校园氛围能够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, 促进学生法律意识的提高。高校可以组织一些法律主题的校园活动, 如法律知识竞赛、法治文化周等。通过这样的方式, 让学生感受到法律在生活中的重要作用, 感受到我们无时无刻不受到法律的影响, 从而在校园内形成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还可以模拟一些谈判活动, 用这样的形式让学生切身感受到法律的实际效力, 感受到法律的重要地位。在校园环境的设计上, 也可以融入一些法治理念。可以在校园内摆放天平的雕塑, 体现出公正的法治理念; 还可以张贴一些关于法律的名人名言, 让学生在不知不觉中接受法律的熏陶。

### 3.4 结合社会热点现象

在进行法律知识教学时, 可以与一些社会热点现象相结合。大学生使用互联网的时间普遍较长, 他们对时事热点有着极强的敏感度, 对每天的新闻都有所耳闻。这些新闻的背后, 其实都蕴藏着一个又一个的法律小知识。在进行讲解时, 可以适当地引入这些小案例, 让学生们结合这些热点案例, 用自己的法律知识进行分析。这样能够提升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 从而更好地拿起法律武器,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除此之外, 还可以鼓励学生运用信息技术, 创办自己的普法公众号、抖音号或者微博号等。这不仅有利于学生个人法律意识的培养, 还能够对当下的网络趋势进行把握, 掌握一些账号运营的基本技巧, 为以后的就业培养一项技能。还能够促进法律知识在社会范围的传播, 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全民法律观念的提高贡献力量。

**作者简介:** 何志刚 (1974.3—), 男, 河北献县人, 讲师, 研究方向: 法学理论。

## 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喻永光. 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意识的培养和实践研究 [J]. 法制与社会, 2020 (28): 160-161.
- [2] 孙凡. 新时期高校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路径研究 [J]. 法制与社会, 2020 (20): 158-159.
- [3] 江薇. 探究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与法律教学改革研究 [J]. 法制与社会, 2020 (17): 213-214.
- [4] 张琴, 张雪蓉, 王芳. 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路径新探 [J].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, 2020 (6): 50-52.
- [5] 吴敏. 新时期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[J]. 西部素质教育, 2020 (1): 33-34.